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4)開會 參加 2025 年第六屆國際核子緊急演習成果工作坊暨第 50 屆核子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交流各國整備趨勢，並掌握 IAEA 最新 GSR Part 7 標準及 SMR 相關防災新興議題，對我國未來強化長期復原規劃、提升跨部會協調及與國際接軌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137	照案執行
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與設施或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4)開會 參加 2025 台日核能管制交流會議，交流核電廠的管制近況、乾貯設施管制與核設施人員劑量管制、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實務作法，以及 ALPS 處理水排放管制及因應作為等議題，並實地瞭解福島第一核電廠的除役作業安全管制以及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	137	照案執行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4)開會</p> <p>參加 2025 年第六屆國際核子緊急演習成果工作坊暨第 50 屆核子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交流各國整備趨勢，並掌握 IAEA 最新 GSR Part 7 標準及 SMR 相關防災新興議題，對我國未來強化長期復原規劃、提升跨部會協調及與國際接軌具有重要參考價值。</p>	137	計畫變更，增加人數
參加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及維運技術相關會議	<p>(4)開會</p> <p>參加 2025 年第 13 屆空中輻射偵測系統技術交流會議，學習空中輻射偵測數據分析處理的技術，以及無人機空中偵測執行現況和最新運用，瞭解空中輻射偵測發展趨勢及未來展望。</p>	237	計畫變更，更改地點
合計		648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	(3)訪問 參加兩岸核子事故整備應變相關交流會議或參訪中國大陸地區緊急應變相關機關，訪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整備作業、緊急應變中心等設施及日本福島核災事故之因應改善作為，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討論，精進核子事故整備工作，保障民眾安全。	0	自 105 年後兩岸官方交流停滯，且民間交流尚無管制相關議題，故本計畫未能執行。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